

教育部 111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今年首次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，A 卷訂於 111 年 8 月 6 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、C 卷訂於 8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。
- 二、 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考生於報名時多加留意，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 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
- 三、 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考試專屬設計的獎勵品（限量 500 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 111 年 7 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 111 年 7 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- 四、 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（免付費）/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